

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

为指导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合理安排学习进度，规范选课秩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“学分”指按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时可以计算在内的有效学分，超出培养方案规定多修的课程不计算学分。

第二条 学生根据所属专业的培养方案，按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合理顺序制定学习方案并安排学习进度，在学院的指导下选修课程，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和各模块规定的学分。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审核学生修读的课程和取得的学分，毕业资格审核时以确定其毕业资格。

第三条 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注册手续的学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选课。未完成注册手续的，在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选课。

第二章 选课进度

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选课进度进行控制。建议学生按以下标准规划各学期累计取得学分的进度（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各学期学分进度安排）：

学期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累计学分数	25-30	46-59	69-86	92-109	111-132	129-152	131-159	155-175

第五条 学生每个学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量一般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。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，可向教务处申请放宽修读学分的上限至合理范围。

第六条 学生前四个学期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数量一般不得少于 16 学分，否则需向学院提交申请说明情况，经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学生前四个学期每学期所修读的全校性任选课不得超过 3 门。

第八条 学生获得的学分与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(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除外)相差 20 学分及以上的，不能进行毕业设计。

第三章 选课操作

第九条 选课前，学生应认真学习选课流程，掌握操作要领，在综合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。

第十条 选课操作应当由学生本人进行，不应委托他人选课。学生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，避免他人篡改自己的选课结果。选课结果以综合教务系统数据库中的选课数据为准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前学生应在已制定的学习计划基础上，查看课程简介、主讲教师介绍、选课限制说明等，在充分了解课程内容、先修课程等要求后慎重选课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学期后半学期发布选课的具体日程安排及相关说明，学生应认真阅读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因休学未完成的课程学校将统一进行退课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复学的学生无法参加完整的选课阶段，应在办理复学手续的同时提交补选课程申请，学校根据选课情况准予补选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》参加已选中课程的考核；选课结束后，学生不得参加未选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，擅自参加的，所取得的成绩无效。

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北京交通大学

本科生选课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